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基本資料表

(113 年 1 月 18 日修訂，適用 113 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

此頁為說明文字，下載後可刪除並自行設計封面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請蓋關防)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 1：此份文件請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瀏覽、下載，以紙本形式繳交，實地評鑑當日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

註 2：113 學年度受評學校量化表冊內容以 110~112 學年度（或年度，視表冊收集定義而定）資料為主。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基本資料表

目 錄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 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1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3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3
表 1-2 特殊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4
表 1-3 各種招生管道註冊入學人數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5
表 1-4 系 (科所) 新生核定/註冊人數統計表	7
表 1-5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明細表	8
表 1-6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11
表 1-7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12
表 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13
表 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 (僅私立學校)	15
表 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 (僅私立學校)	16
表 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17
表 1-12 職員人數統計表	20
表 1-13 適用技職法 26 條之全校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21
表 1-14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22
表 1-15 獎助學金統計表 <u>受評學校自填表冊</u>	23
表 1-16 學校募款金額統計表 <u>受評學校自填表冊</u>	24
表 1-17 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基本資料表 <u>受評學校自填表冊</u>	25
表 1-18 校務研究 (IR) 相關單位資料表 <u>受評學校自填表冊</u>	26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27
表 2-1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27

表 2-2 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28
表 2-3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30
表 2-4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31
表 2-5 教師人數統計表.....	32
表 2-6 教師升等資料表.....	34
表 2-7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35
表 2-8 生師比統計表.....	36
表 2-9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	37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38
表 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38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39
表 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41
表 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42
表 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44
表 3-6 學生相關證照資料表.....	45
表 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46
表 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47
表 3-9 辦理社會關切之教育主題相關活動統計表	48
表 3-10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	49
自我改善與精進.....	50
表 4-1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50
表 4-2 學校承接計畫專案統計表	51
表 4-3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53
表 4-4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54
表 4-5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統計表	55
表 4-6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56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 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類別	編號	項目	110 (學) 年度		111 (學) 年度		111 (學) 年度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	1.	學生總人數							表 1-1「日夜間學生總數」
	2.	特殊專班學生總人數							表 1-2「學生總數」
	3.	休學總人數							表 1-5「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
	4.	退學總人數							表 1-5「學期間退學人數」
	5.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 1-6「總人數」
	6.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總人數							表 1-7「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加總
	7.	全校生師比							表 2-8「全校生師比」
	8.	學生公職考試與技術證照總張數							表 3-6 各學年度學生證照張數加總
	9.	學生外語證照總張數							表 3-7 各學年度學生外語證照張數加總
教師	10.	專任教師總人數							表 2-5「專任教師總人數」
	11.	專案教師總人數							表 2-5「專案教師總人數」
	12.	兼任教師總人數							表 2-5「兼任教師總人數」
	13.	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 (年度)							表 4-2「總計件數」及「總金額」
	14.	專任教師辦理學術/專業活動總次數 (年度)							表 4-3「主辦(次數)」各欄位加總

類別	編號	項目	110 (學) 年度		111 (學) 年度		111 (學) 年度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5.	專任教師參加學術/專業活動 總人次 (年度)							表 4-3 「參加 (人次)」各 欄位加總
	16.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							表 4-4 「專任教師獲得已 核准之專利」
	17.	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 數及總金額 (年度)							表 4-4 「技術移轉或授權 總數」及「總金額」
	18.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研 討會論文總數 (年度)							表 4-4 「期刊論文總數」 及「研討會論文總數」加 總
	19.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總數 (年 度)							表 4-4 「專書總數」
校 務	20.	職員總人數							表 1-12 「職員總人數」
	21.	圖書經費 (圖書館及電子計 算機中心之圖書資料費)							表 2-3 「圖書館及電子計 算機中心之圖書資料費 加總」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五專 (日)	二專 (日)	二技 (日)	四技 (日)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學生總數
學年度	學期	二專 (夜)	二技 (夜)	四技 (夜)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 學院	進修部 學生總數	日夜間 學生總數

※說明：

- 1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2 本表資料統計各學年度/學期具有正式學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及各身分別之學生數。上學期以 3/15 及下學期以 10/15 為填報基準日。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繁星入學學生、菁英班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內」外實習學生、修習大專院校實習學分學生、延修生等），惟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3 五專（日）=五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
- 4 二技（日）=二技（日）+二技（日）七年一貫。
- 5 二專（夜）=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進修專校。
- 6 二技（夜）=二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
- 7 四技（夜）=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
- 8 日間部學生總數=五專（日）+二專（日）+二技（日）+四技（日）+碩士班+博士班。
- 9 進修部學生總數=二專（夜）+二技（夜）+四技（夜）+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
- 10 日夜間學生總數=日間部學生總數+進修部學生總數。
- 11 不含特殊專班人數，該類學生請填寫於「表 1-2 特殊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 1-2 特殊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產業碩士專班	產學攜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境外專班	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	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	香港二技專班
學年度	學期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學士後護理系	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多元培力專班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漁業專班	原住民專班
學年度	學期	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國際專修部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學生總數

※說明：

- 1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2 本表資料統計各學年度/學期具有正式學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及各身分別之學生數。上學期以 3/15 及下學期以 10/15 為填報基準。學生總人數（含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香港二技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多元培力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漁業專班、原住民專班、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惟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表 1-3 各種招生管道註冊入學人數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日間部註冊人數	進修部 (含進修學院)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合計
五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總註冊人數				

明細表

學制	學年度	招生管道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擴充新生招生 名額實際註冊 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內含	外加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以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 5 統計表：
 - a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該學制日間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含進修學院）：加總該學制進修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b 註冊人數合計：該學制該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總計。
 - c 總註冊人數：依學年度分別加總學校各學制日間部、進修部人數及註冊人數合計之總數。
- 6 明細表：
 - a 學制：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則計為進修學院，以避免重複計算。
 - b 招生管道：即入學管道。
 - c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 d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 e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 7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8 外國學生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招生方式則填報為「申請入學」。
- 9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10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1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本表不計入。

表 1-4 系（科所）新生核定/註冊人數統計表

系（科所）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核定人數合計	註冊人數合計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該系（科所）日間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加總該系（科所）進修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5 註冊人數合計：該系（科所）該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加總。
- 6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7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8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3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含續休之學生。
 - a 「傷病」因素：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
 - b 「學業成績不佳」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
 - c 「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 d 「懷孕」因素：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
 - e 「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 f 「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
- 4 學期內退學於 108 年 3 月開始增蒐以下因素：
 - a 經濟困難：指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退學者。
 - b 生涯規劃：指因服兵役、出國...而辦理退學者。
- 5 學期內辦理休學於 109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
- 6 學期間辦理退學於 110 年 3 月修正因素：
 - a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 7 學期間申辦學生自請休學於 112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 b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期待」。
 - c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 d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 8 學期間申辦學校勒令休學於 112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 a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 b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9 學期間申辦學生自請退學於 112 年 3 月開始蒐集以下因素：

a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1.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2.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10 不含特殊專班人數。

表 1-6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總人數			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3 學生數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計入。
- 4 總人數：「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
- 5 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總人數／全校學生人數。
- 6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
- 7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8 陸生：由「大專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由系統匯入。
- 9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或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
- 10 在學比率係指該身分別占該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在學比率 = 該身分別學生總數/該學制在學學生總數（表 1-1）。
- 11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列入計算。
- 12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7 跨國雙學位、進修及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修讀學分	未修讀學分	修讀學分	未修讀學分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3 交流類型：
 - a 跨國雙學位學生：係指含本校在籍學生當學期出國及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者。其中，跨國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相關合約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與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b 進修、交流學生：係指本校在籍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及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者。其學生出國（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包含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包括寒暑假），有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者，不含個人身份選讀生及其他等。
- 4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依學位合作類型分別加總「本校在籍學生」與「外國學生」人數。
- 5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本校在籍學生加總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4-14「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人數；外國學生加總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4-13「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語文中心就讀情形」人數。人數再依「出國進修、交流期間」及「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分別加總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人數。
- 6 招收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進修、交流學生人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
- 7 外國非學位生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不計入本表。
- 8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不計入本表。
- 9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合作校數	合作成果件數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人員交流					合作					合作機構所提供之經費總數(元)	學校配合補助之經費總數(元)	辦理校際合作之總經費(元)
					學生交流(人次)	教師交流(人次)	其他(人次)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		研究計畫(件數)	教學合作(件數)	研討會(件數)	雙聯學位(人數)	其他(件數)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 3 此表以本學年度以校際合作為基準點填報，即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之交流，需有正式文件佐證，包括合約書、協議書、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公文等。
- 4 合作校數：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
- 5 合作成果件數：我校人士合作成果件數（包括以論文、專書或期刊之形式發表者）。
- 6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含總計畫及子計畫）：跨校研究計畫中，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我校人士之件數。
- 7 人員交流：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其他」、「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本校實際參與合作交流人次；其中，「其他」係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份的人員，如職員、技術員等。
- 8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區分為「國外交換學生人數」與「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 a.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且有修讀學分者。
 - i. 須有雙方學校簽訂之校際合約或其他具效力資料，佐証雙方學校具有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
 - ii. 學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之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雙方學校之合作簽約文件，以及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備查。
 - b.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不包括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 9 合作：包含「研究計畫」、「教學合作」、「研討會」、「雙聯學位」、「其他」。雙聯學位：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10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廠商）、他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等所提供之經費。

- 11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不論經費來源，由我校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
- 12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 13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僅私立學校）

資料表

學年度	屆次	任期		董事人數	董事長姓名	捐助財團法人登記金額 (元)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元)
		起	迄				

明細表

屆次	職稱	姓名	經歷與現職	當任董事會職務起迄年月	備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資料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 a. 以資料所屬學年度並已通過法院登記為基準進行填報。
 - b. 捐助財團法人登記金額：係指成立之初捐資，並列於捐助章程中，不得變動。
 - c.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係於每年於報部後送法院登記變更。
- 3 明細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 a. 資料來源以最近之屆次或任期起迄日期為準。
 - b. 如職稱（「董事」、「顧問」、「秘書」、「董事長」、「監察人」或「其他」等）之填報屆次不一時，以各職稱最新一屆現況為準。
 - c. 經歷與現職：係指該董事之個人經歷或其所任職單位。

表 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僅私立學校）

學年度	董事會成員姓名	三親等以內人員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 3 本表列計三親等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不包含教師身分（110 學年度起因應校基庫欄位定義修改，該學年度欄位列計資料係指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及教師兼任行政職者）。
- 4 依民法規定修正「三等親」更名為「三親等」且不分姻親或血親皆應填報。

表 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上學期

學年度	學期	輔導人員										
		專任（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學年度	學期	就業輔導人員										
		專任（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學年度	學期	輔導學生總數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111 學年度下學期

學年度	學期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人數	具專業證照	人數	具專業證照	人數	具專業證照	人數	具專業證照

學年度	學期	輔導學生總數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 3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
 -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
 - a 專任（編制內）：係指依學校組織編制內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含校內專任教師兼任輔導人員）。
 - b 兼任：係指兼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之人員。
 - c 約聘人員：係指職缺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
 - d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校外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 e 人數：請填報於調查時間點內各類輔導/就業輔導人員人數。
 - f 時數：指的是於調查時間點內各輔導/就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總時數。
 - g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h 輔導人員之「人數」、「時數」及「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等數字，係為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之「人數」、「時數」、「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等數字與就業輔導人員「人數」、「時數」、「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等數字相減而得。
- 4 111 學年度下學期：
 - 輔導人員數：

- a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b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c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d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e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 f 專、兼職輔導人員之「人數」=「具專業證照人數」+「不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 a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b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 c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d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 e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 f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 g 專、兼職就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具專業證照人數」+「不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2 輔導學生總數：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報「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表 1-12 職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 職員人數	編制外 職員人數	職員 總人數	專任教師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學生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
- 3 專任教師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該學期所有「專任教師」總數/「職員總人數」。
- 4 學生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該學期所有學生總數/「職員總人數」。
- 5 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6 該學期所有學生總數之計算不列計特殊專班學生。

表 1-13 適用技職法 26 條之全校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暨人次			總計	符合技職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數	完成比例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案	深度實務研習			

適用技職法 26 條且於「當學期」應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當學期實際完成人次				當學期未完成人次		當學期應完成人次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案	深度實務研習	總計	比例	總計	比例	總計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上學期以 3/15 及下學期以 10/15 為填報基準日。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表 1-17-1 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3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分別為：
 - a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 b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 c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4 完成比例：全校專任教師中（包含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比例。完成比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總數/全校應研習或研究之教師總人數。
- 5 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6 當學期：為採計期間之終止年月日。（如 112 學年度下學期係指「2024/02/01-2024/7/31」）

表 1-14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註：表格內容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資料，並轉交受評學校併入基本資料表冊內呈現。

表 1-15 獎助學金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金額)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學校助學金 (金額)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3 助學金包含以下項目：
 - a 大專校院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b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 c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 d 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免費或減免住宿費用；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e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 f 私立學校：助學措施類別：「工讀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款」一般皆會有教育部補助相關金額。
 - g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

表 1-16 學校募款金額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現金捐贈（金額）		實物捐贈（鑑價金額）			其他
	指定使用 單位或用途	未指定 使用單位及用途	動產	不動產	有價證券	

※說明：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2. 現金捐贈：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學校之捐款。
3. 實物捐贈包含以下項目：
 - (1) 不動產：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 (2) 動產：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3) 有價證券：如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可為交易客體之證券等。

表 1-17 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基本資料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校/院級單位	人員聘任情形 (人數)				可運用獨立空間 (m ²)	專屬經費
				專職教師	參與教師	專任職員	約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單位					□學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 _____ □政府的專案計畫補助（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 _____ □其他（請註明來源）： \$ _____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不包括學校、學院、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例如：通識中心、教學中心、電算中心...等等）。
- 3 人員聘任情形：
 - a 專職教師：指中心全職研究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員。
 - b 參與教師：指學術單位專職教師參與中心研究工作，包含兼任教師、兼任專案教師及兼任研究員。
 - c 專任職員（由專任教師兼職員數）：包含專任行政職員、技術人員。（若已列計專職教師，勿重複填寫）
 - d 約聘僱人員：包含專任行政助理、研究助理、約聘職員、約聘行政助理、約聘研究助理。
- 4 可運用獨立空間 (m²)：該單位可自行運用之使用空間 (m²)。包含辦公室、相關實驗室、先導工廠等。
- 5 專屬經費：以主要經費來源，不含配合款單位，可區分為「學校自有」、「政府機關」、「產企業界或民間組織」、及「其他」等項。

表 1-18 校務研究 (IR) 相關單位資料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單位名稱	行政層級	人員聘任情形 (人數)						專屬經費	研究議題
			專任人員			兼任人員				
			資訊倉儲	議題分析	其他	資訊倉儲	議題分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專責單位，隸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的專案計畫補助 (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來源)：\$ _____	

※說明：

1. 本表資料來源以評鑑前近三學年度資料為主。
2. 人員聘任情形請以專兼任、任務 (資訊倉儲/議題分析) 為分類填列人數。
3. 專屬經費部分請依來源填列金額。
4. 請列出該學年度進行中/完成之研究議題名稱。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表 2-1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通識課程總數 (A)	全校課程 總數 (B)	通識課程 總數比例 (A/B)	通識課程 總學分數 (C)	全校課程 總學分數 (D)	通識課程 總學分數比例 (C/D)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通識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其中「通識課程」總計。
- 4 全校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該學期所有「實際開課數」總計。
- 5 通識課程總數比例：通識課程總數/全校課程總數。
- 6 通識課程總學分數比例：通識課程總學分數/全校課程總學分數。
- 7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2 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學 年 度	館藏資料								
	圖書館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 總冊數	電子資料 總數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總冊數	外文圖書 總冊數			微縮影片 總數	視聽資料 總數	其他	報紙總類 (限紙本)	期刊總類 (限紙本)

學 年 度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人次	圖書借閱冊次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檢索人次	國內件數		國外件數	
					貸入	借出	貸入	借出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 3 館藏資料之各項總（冊）數欄位統計部分，係以當年度 10/15 日填報資料為準。
- 4 期刊合訂本總冊數：為「總冊數」欄位。(未以圖書編目者)
- 5 電子資料總數：為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總冊」欄位加總。
- 6 非書資料：
 - a 「微縮影片總數」為單片、捲片之「總冊」欄位加總。
 - b 「視聽資料總數」為「總冊」欄位。(包含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 c 「其他」為「總冊」欄位。(包含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 7 圖書館服務：「借書人次」、「圖書借閱冊次」為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之計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為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之計數。
- 8 現期書報：

- a 「報紙總類（限紙本）」為所有「報紙（種）」。
 - b 「期刊總類（限紙本）」為所有「中、日文（種）」、「西文（種）」期刊之加總。
- 9 館際合作：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加總「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學校請以前一學年度為填報基準。

表 2-3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學) 年度	圖書館經費總額 (元)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資料為主；私校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及「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3 業務費：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 4 設備費：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5 圖書資料費：
 - a 圖書館經費總額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包含全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分配各系（科所）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
 - b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買圖書資料費用。
- 6 其他經費：不含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
- 7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不得重複計算。
- 8 全校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的圖書經費。
- 9 各校圖書館經費分配方式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
- 10 各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

表 2-4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學年度	專職館員		教師兼行政工作		技術職務人員		技工	工友	其他
	總人數	具專業館員資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考試合格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 3 專業館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定義之）：
 - a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b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c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d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 4 教師兼行政工作：係指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
- 5 技術職務人員：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 6 技工：機關學校裡擔任設施或設備之管理、維修、維護或其相關業務之技術性相關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7 工友：機關學校裡擔任雜務處理的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8 其他：非屬以上分類者，如工讀生、志工等，計入「其他」。

表 2-5 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專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 助教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外籍專任教師					外籍專任教師 總人數	專案教師					專案教師總 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兼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 3 學校/學院名稱：係指全校或學院。
- 4 專任教師總人數、兼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其中「其他」人數中包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與「專案教師」。

- 5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 6 專案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專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8 教師職級計數以「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取低者；專業技術教師依「聘書職級」為主。
- 9 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10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

表 2-6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科所)	升等教師姓名	專任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學年度	學期	系(科所)	升等教師姓名	兼任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 3 升等等級：專、兼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內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不含當年度新聘人員)
- 4 升等類型(109~110 學年度)：係指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包含「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應用科技(技術報告)」、「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方式。
- 5 升等類型(111 學年度)：係指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包含「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等方式。
- 6 本表僅呈現「審查合格」之教師升等資料。

表 2-7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系(科所)/ 學程	專職實務經驗		兼職實務經驗	
			專任教師(人數/總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總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總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總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3 專職/兼職實務經驗：該實務工作經驗職稱為「專職」或「兼職」。
- 4 實務經驗需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原則如下：
 - a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b 曾在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 c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 d 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
 - e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f 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g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 5 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兼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2-8 生師比統計表

註：表格內容由教育部師資質量核算相關單位提供數據，並轉交受評學校併入基本資料表冊內呈現。

表 2-9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

學年度	系(科所)/學程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內選修	校外必修	校外選修		

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及輔導措施資料表 (學校自填內容)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系(科所)/學程	學制	畢業門檻	未達門檻人數	未達門檻人數/應屆畢業生人數 (單位：%)	輔導措施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3 畢業學分結構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料為準。
- 4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 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包含「通識核心科目」、「分類通識」、「通識(興趣)選修」與「共同/一般科目」的學分數。亦含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 6 畢業實習學分數：依系(科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者。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 7 統一將「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認列為「畢業實習學分數」。
- 8 其他畢業學分數：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 9 畢業學年度為評鑑年度。
- 10 畢業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 11 畢業門檻：除達成畢業學分數外之其他畢業要求，如為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選修)、語言程度、技術能力或是各系所門檻課程。
- 12 應屆畢業生人數：計算應以「該畢業學年度之年度應屆畢業學生」(不含上屆之延畢生，以免重複計算)。
- 13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表 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人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 3 「校際選課」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
- 4 「輔系」為學生除本科系以外，加修的次要專長科系（含跨校修讀輔系者）。
- 5 「雙主修」為學生除原科系以外，再加修另一個科系作為第二主專長（含跨校雙主修者），畢業時具有雙學位。
- 6 「學分學程」為學生修學校開設的學分學程：包含教育學程及其他學分學程等。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
- 7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依學校辦法訂定。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名稱	學制	學年度	校外實習						附屬機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次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 3 依「實習場所」分別加總當學年度「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人數。
- 4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科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5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或是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之實習。
- 6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
 - a 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b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均屬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外籍生人數。
- 7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於 105 學年度起增蒐此欄位，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實習之實習學生。
- 8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包含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習者。以十月維護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a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學生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
 - b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
- 9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特殊專班資料。
- 10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其中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

- 11 不包含雖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
- 12 不包含無佐證資料者。
- 13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表 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主持人	經費來源	金額(元)	參與教師數	參與學生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 3 活動名稱：該活動之完整名稱。
- 4 活動目的：該活動之辦理目的。
- 5 活動主持人：填寫本校主辦或協辦外語活動之活動主持人姓名。
- 6 經費來源：活動經費來源之單位（填報方式，請以教育部、國科會、本校...等方式）。
- 7 金額：該活動實際辦理金額，以「元」為單位。
- 8 「參與教師數」：收集參與該活動之教師數（不限本校）。
- 9 「參與學生數」：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不限本校）。
- 10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學期	延長修業年限之人數暨原因									
		總人數	未修滿畢業學分	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修讀雙主修	修讀輔系	修讀跨校學位	出國學習	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	傷病	其他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學年度/學期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項目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及「表 4-4-3 學校降低研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 3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 4 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 a 因未修滿畢業學分因素。
 - b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c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科系。
 - d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科系。
 - e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 f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 g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

h 因傷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及其他意外傷害。

i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5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說明。

表 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明細表

教學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學年度	升學 (人數/比率)		留學 (人數/比率)		就業 (人數/比率)		服役 (人數/比率)		其他 (含待業) (人數/比率)		畢業生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及「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3 畢業生 (包含日、夜間學制) 出路資料為呈現畢業後一年內之調查資料。
- 4 出路調查：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其他 (含待業)。
 - a 升學：實際有繼續升學 (有學籍) 者。
 - b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 (不含遊學生)。
 - c 就業：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就業」。
 - d 服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例如：義務役者，請一律選擇「服役」。
 - e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 (含返回原國家)。
- 5 升學率/留學率：
 - a 升學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升學人數」總計/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b 留學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留學人數」總計/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6 就業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就業人數」總計/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7 服役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服兵役人數」總計/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8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3-6 學生相關證照資料表

學年度	學制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張數)		勞動部技術士證照 (張數)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 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張數)	其他 (張數)
		公職	非公職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其他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及「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學制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證照類別」分別為：
 - a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i 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ii 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 b 語文證照：
 - i 英語類：採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ii 非英語類：「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之類別。
 - c 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係指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及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 d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不含國家考試、語文證照、技術士證照）
 - e 其他：非前述所列條件之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 i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等。
 - ii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資訊安全等。

表 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語系別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身分類別	張數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CEFR 等級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學制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語系別：
 - a 分為「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
 - b 語系為「英文」之證照等級，採用 CEF/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分等級「A1」、「A2」、「B1」、「B2」、「C1」、「C2」、「無」。
 - c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 5 「身分類別」欄位分別為：
 - a 「在學學生」為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
 - b 「當學年度畢業生」為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

表 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參與競賽類別暨件數				總計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 相關之件數	決賽獲獎件數
		國際(外)	大陸、港、澳 地區	教育部	國內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3 「總計」係依「參與競賽類別」加總學生參與「國際(外)」、「大陸、港、澳地區」、「教育部」及「國內」之競賽總數。
 - a 【國際(外)】
 - i.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 ii.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b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c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d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
- 4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之件數」，若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3-9 辦理社會關切之教育主題相關活動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活動類別																						場 次 合 計	人 次 合 計
		生活教育		生命教育		安全教育		能源教育		藝術教育		民主法治教育		智慧財產權保護		性別平等教育		菸害防治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其他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各活動類別之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含教師、學生及其他）。
- 4 活動類別之內容由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3-10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通過相似度比對門檻與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 $[(A1+A2)/A]*100\%$	相似度比對門檻 (%) (C1)	公開件數 (C2)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 $[(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上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 $[I/(E+F+G)]*100\%$	

※說明：

1. 學年度：依校務評鑑採計的學年度填寫。
2. 系所：學校所有設立的研究所。
3. 學制：註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博士在職專班等班別。
4. 畢業總人數 (A)：填報每年畢業授予學位的總人數。
5. 相似度比對門檻：規範該研究所學生學位論文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比對，其總相似度百分比應低於門檻值以下，填入「百分比」數。
6. 公開件數：學生學位論文經完成口試及修訂後，畢業當年度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之學位論文件數。
7. 延後公開件數：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經申請延後一定時間，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8. 不公開件數：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經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9.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職級之委員人次。
10.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上有成就：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考試委員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滿足學校會議訂定之遴聘資格認定之委員人次。

自我改善與精進

表 4-1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學分班			
		開班數	結訓人數	總金額(元)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結訓人數	總金額(元)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 3 依實際開班結訓人數填報總金額，請勿依學生匯款入帳時間做為資料填報之年度。
- 4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5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

表 4-2 學校承接計畫專案統計表

年度	政府機關		企業		其他單位		總計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3 依「專案類型」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承接之「政府機關」、「企業」、「其他單位」之案件數與總金額。
- 4 專任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5 專案類型：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 a. 「政府機關」：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他。包含 1.教育部計畫型獎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4.政府委訓計畫；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6.政府其他案件。
 - b. 「企業」：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包含 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c.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包含 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 6 總金額為各專案類型「計畫總金額」（請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6-2）之加總。「計畫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原核定+變更--增加經費）- 計畫總金額（變更--刪減經費）。
- 7 不含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
- 8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9 若為教師承接之計畫案僅列計工作類別為「主持人」之件數。

表 4-3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年度	主辦 (次數)					參加 (人次)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國際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國際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3 依「參與情形」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主辦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研習」之人次。
- 4 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 5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 6 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 (構) 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 (構) 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 (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4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年度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		期刊論文 總數	研討會論文 總數	專書 總數	篇章 總數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 總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已核准」件數為主。
- 3 技術移轉或授權：
 - a 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
 - b 總金額：【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加總。
- 4 期刊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總計。以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件數列計，若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為同一人時，僅列計為「第一作者」。
- 5 研討會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6 專書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專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僅列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者）。
- 7 篇章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篇章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僅列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者）。
- 8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5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擔任各項服務職務之專任教師人次						
		專業考試典試人員	學會 行政職務	國內 專業期刊 編審及評審	國外 專業期刊 編審及評審	校外 公民營機構 顧問或委員	政府機構 專業委員會 委員	其他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3 依各服務性質分別列計「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之教師人次。
- 4 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係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參考法規來源：典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 5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6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SR)							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出版年度專輯報告	實踐計畫						出版年度專輯報告	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項數	開設相關課程總數	開設相關課程總學分數	修習相關課程學生數	永續發展目標研究計畫件數	永續發展目標研究計畫總金額
		件數	補助單位	參與學生數	參與教師數	參與民眾數	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1 學年度：依校務評鑑採計的學年度填寫。
- 2 學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學校除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外，亦應善盡社會責任。
- 3 出版年度專輯報告 (USR)：學校是否每年度出版年度專輯報告，說明學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組織、規劃、執行、成果與效益等。
- 4 實踐計畫件數：填報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件數。
- 5 實踐計畫補助單位：填報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所獲得經費補助的單位名稱。
- 6 實踐計畫參與學生數：填報年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學生人數。
- 7 實踐計畫參與教師數：填報年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教師人數。
- 8 實踐計畫參與民眾數：填報年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民眾人數。
- 9 實踐計畫總金額：填報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經費金額。
- 10 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公佈 17 項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169 細項目標，從經濟成長、社會進步、環境保護 3 個永續發展面向，指出全球面臨共同的問題，呼籲全球合作實踐未來永續發展的目標。大學作為傳遞知識、創造知識與實踐知識的場域，有義務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要解決的問題，面對未來的挑戰，運用學校充沛的資源、學習與研究，並克服複雜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問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 11 出版年度專輯報告 (SDGs)：學校是否每年度出版年度專輯報告，說明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組織、規劃、執行、成果與績效等。
- 12 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項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共有 17 項，學校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涵蓋了幾項目標。
- 13 開設相關課程總數：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結合學校教學資源，年度學校開設相關的課程總數。
- 14 開設相關課程總學分數：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結合學校教學資源，年度學校開設相關的課程總學分數。

- 15 修習相關課程學生數：填報年度修習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
- 16 永續發展目標研究計畫件數：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結合學校與外部研究資源，年度學校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研究計畫的總件數。
- 17 永續發展目標研究計畫總金額：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結合學校與外部研究資源，年度學校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研究計畫的總金額。